

证券代码：920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泰兴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 1 号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学俊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苏梅因工作安排缺席，委托董事叶学俊代为表决。

董事叶楠、王鹏飞、顾剑玉、毛亚斌、芮丹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提名叶学俊先生、吴国庆先生、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对本议案下设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1.01 《关于提名叶学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吴国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王鹏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

1.01 《关于提名叶学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关于提名吴国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关于提名王鹏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提名顾剑玉先生、毛亚斌先生、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对本议案下设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2.01 《关于提名顾剑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毛亚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芮丹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

2.01 《关于提名顾剑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关于提名毛亚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关于提名芮丹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减少 3 名非独立董事，即董事会组成人员由 9 名减少为 6 名，非独立董事由 6 名减少为 3 名，并取消副董事长职位。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减少 3 名非独立董事，即董事会组成人员由 9 名减少为 6 名，非独立董事由 6 名减少为 3 名，并取消副董事长职位。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